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4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411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购买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核准,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华泰联合汇入公司在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建设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 2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现金对价 185,415,500.00 元用于增资投建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剩余 149,584,480.81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调整原募投项目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 变更原“研发中心项目”, 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施主体	备注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新联铁	含前期投入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合计	18,541.55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9,871,574.12 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9,120,336.6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135,026,566.16 元（含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482,640.28 元，其中 2017 年度银行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46,165.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富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

至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上述变更账户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兴业方庄支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3)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新联铁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并变更原新联铁“研发中心项目”，改为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实施。

(4)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在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分别管理各项目募集资金。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及华泰联合与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款种类	募投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629503	募投项目专户	24,000,948.62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284210103	募投项目专户	80,090,916.08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5156110202	募投项目专户	9,644,279.54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江苏银行	3100018000264672	募投项目专户	21,290,421.92	活期存款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合 计		—	135,026,566.16	—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4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北京新联铁100%股权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15年1月	—	是	否
2.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12,893.46	11,141.55	54.42	4,038.07	36.24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48.09	—	—	—	—	—	—	—	—
4.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是	—	2,400.00	26.00	26.00	1.08	2020年	—	—	否
5.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是	—	2,000.00	1,037.28	1,041.33	52.07	2018年6月	—	—	否
6.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	3,000.00	794.33	881.75	29.39	2018年12月	—	—	否
7.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4,958.45	14,958.45	14,958.45	100.00	—	—	—	—	否
8.支付发行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1,912.03	47,445.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912.03	47,44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轨道交通运维修仿真平台研发项目、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原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的变更各子公司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原研发中心项目由统一建设、集中实施，变更为由负责相关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分别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剩余部分分别存放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效益的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400.00	26.00	26.00	1.08	2020年	—	—	否
轨道交通机器人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	1,037.28	1,041.33	52.07	2018年6月	—	—	否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794.33	881.75	29.39	2018年12月	—	—	否
合计		7,400.00	1,857.61	1,949.08	—	—	—	—	—
二、变更原因：									
1、2015年至2016年，公司利用资本平台进一步加大了对轨道交通维护产业链的整体力度，完成了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五大专业领域的系统布局，形成了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服务型平台企业转变。为了更好的服务系统化平台、数据化平台、专业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对原有以装备研发、装备制造为主要功能的产业化基地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数据信息中心在建设中的占比，减少部分普通机械设备投入，提升基地科技水平，力争打造具有较高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的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									
2、“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是中国轨道交通迅速发展的十年，行业格局随之改变，公司作为运营维护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也在不断调整自身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以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了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公司在深入的行业研究及充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有研发项目进行了整合优化，以先进性、创新性、独创性更高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取代了部分技术优势不明显、客户需求量有限的单体产品，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									
3、公司原研发中心项目拟将各子公司研发工作集中实施管理，但随着公司对各专业领域系统布局的完善，各子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特点及专业分工，并在各自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能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将原研发项目集中管理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模式，计划由公司及相关部门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									
二、决策程序：									
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0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2、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不适用									

编号: 104340277



营业执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北京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6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02月 26日



2003年6月17日

姓 名 Full name	许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12879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

2015.4.1

2009年3月20日

2012

2012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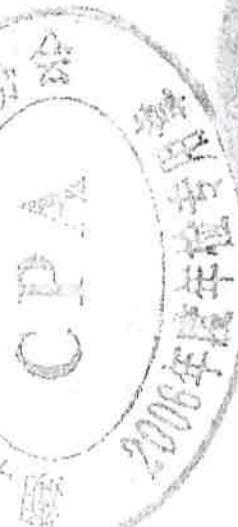
年

18

5

14

2015



2006年

2011



2007A

2010



2007A

2006



2006年

2007A



2007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书编号
of Certificate

准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7 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Year / Month



姓 Name	朱红伟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8206121816

